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叶庆

联系电话：0755-28398051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我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绩〔2022〕30 号）等文件通知，结合我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卫生工委办公室）、医政与基层健康科、规划发展与信息科、公共卫生与家庭妇幼科（计划生育协会）、中医科六个科室。我局的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实施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措施。

2. 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

3.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1.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3. 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履行好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的党建职责。

1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推动创新坪山建设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的关键之年。全系统在经历新冠疫情的淬炼后，我局将更加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这一主题，全力巩固一条防线，运作两大集团，推进三大重点项目，实施四项工程建设，让坪山居民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我局2021年主要总体工作包括：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力巩固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坚实防线；高水平运作两大集团，奋力实现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质变；坚持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三大重点项目，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健康链深度融合；对标国际一流高标准实施四项工程，全面提高健康坪山的“硬实力”和“软实力”。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对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控制非刚性支出事项，编制了《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主要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等内容。部门预算的编制合理，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并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22,0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0,51.31 万元、上年结转 23.6 万元。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22,074.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13.73 万元、公用支出 98.37 万元、项目支出 20,862.81 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局根据 2021 年度的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67,289.4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7,289.4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236.56 万元（占比 1.8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6,052.84 万元（占比 9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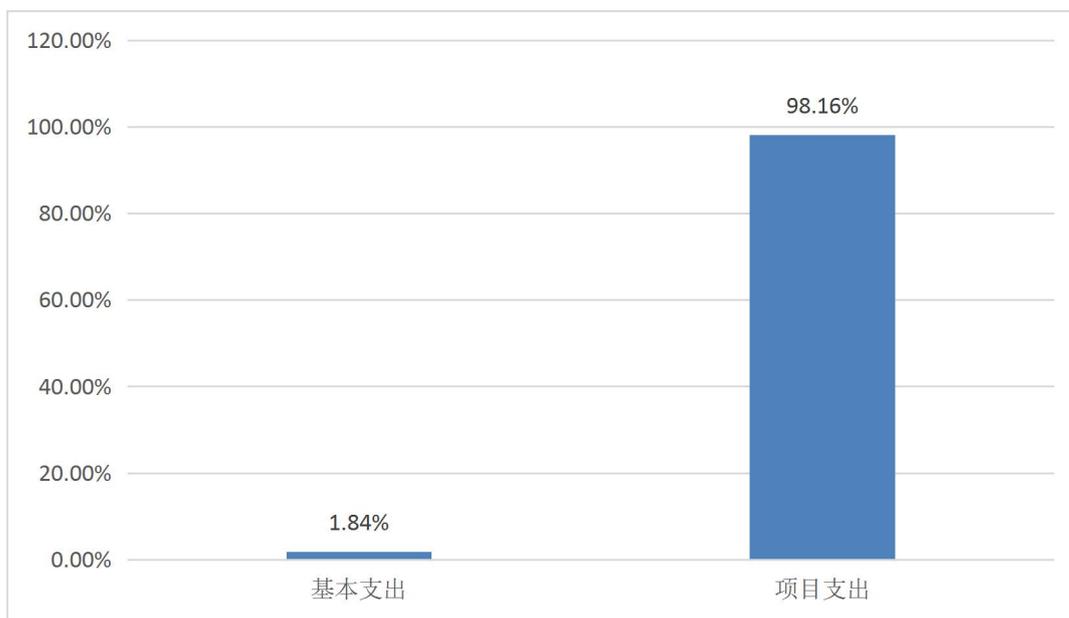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增了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1,158.23 万元、公用经费 78.33 万元；项目支出 66,052.84 万元，其中调增了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59,038.96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减了卫生健康支出 4,801.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73 万元，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45.0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万元、其他支出 42,995.73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31.06	17,715.58	-4,31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	49,561.02	49,540.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
八、其他收入	0.00	12.80	12.8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051.31</b>	<b>67,289.40</b>	<b>45,238.0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60	0.00	-23.60
<b>总计</b>	<b>22,074.91</b>	<b>67,289.40</b>	<b>45,214.49</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461.72	461.7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3	118.43	1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713.75	16,912.48	-4,801.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6,545.04	6,545.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99	42.26	-14.7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49	193.49	1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25	43,015.98	42,995.7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b>总计</b>	<b>22,074.91</b>	<b>67,289.40</b>	<b>45,214.49</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1,212.10	1,236.56	24.46
人员经费	1,113.73	1,158.23	44.50
公用经费	98.37	78.33	-20.04
二、项目支出	20,862.81	66,052.84	45,190.0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59,038.96	59,038.9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
<b>总计</b>	<b>22,074.91</b>	<b>67,289.40</b>	<b>45,214.49</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评价通知书》（深财办〔2021〕11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启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局各责任科室依据年度计划和业务工作需要编制预算，完成预算信息和数据的采录、编制、汇总和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和填写绩效表格、支出安排，其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单独列明。在遵循经济活动规律，充分考虑符合我局自身业务活

动特点的前提下，编制了我局年度预算草案。2021年度区部门预算经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于2021年2月5日正式批复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我局2021年总体预算编制工作遵循依法理财原则、有保有压原则、零基预算原则、追踪问效原则、科学管理原则、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原则”基本原则。且预算编制遵循“二上二下”的程序，即上报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上报预算草案、预算正式批复，全面反映我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1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通知，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包括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我局绩效目标的管理遵循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且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如“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中“举办活动场次”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24场”的目标值；“区内符合条件家庭帮扶率”质量指标，设定了定量“100%”的目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我局当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67,289.4万元，支出决算为66,767.31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15.58	17,222.65	9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61.02	49,530.88	99.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
八、其他收入	12.80	12.80	100.00%
九、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98	—
<b>总计</b>	<b>67,289.40</b>	<b>66,767.31</b>	<b>99.22%</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249.02	54.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3	115.68	9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12.48	16,640.60	9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545.04	6,514.90	1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26	42.26	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49	188.87	9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015.98	43,015.98	1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b>总计</b>	<b>67,289.40</b>	<b>66,767.31</b>	<b>99.22%</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6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236.56	1,201.04	97.13%
人员经费	1,158.23	1,139.67	98.40%
公用经费	78.33	61.38	78.36%
二、项目支出	66,052.84	65,566.27	99.2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9,038.96	59,003.84	99.94%
<b>总计</b>	<b>67,289.40</b>	<b>66,767.31</b>	<b>99.22%</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府令249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坪财〔2019〕327号）、《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通知文件，规范我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我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对于政府集中采购，我局各科室先以批复的采购预算指标为依据，提出采购申请，在采购申请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金额，资金来源、采购项目分类、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技术要求、投标人资质、投标限价、评标方法、合同暂定价、验收标准等，最后遵循经费支出事前审批的原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采购。对于单位自行采购，我局各科室提前一周提出采购项目立项申请，在经费支出事前审批

的书面请示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分类、采购限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最后按照经费支出事前审批规定的额度和流程进行审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采购。我局各项采购工作清晰明确，符合制度规范要求。2021年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548.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548.9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表 1-7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设备购置	228.71	228.71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	319.20	319.20	100.00%
办公经费	1.05	1.05	100.00%
<b>总计</b>	<b>548.96</b>	<b>548.96</b>	<b>100.00%</b>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3) 财务合规性。为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我局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明确审批流程，规范财务行为；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机构财务状况；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资产。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审批流程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情况。

####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的要求，公开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于2021年2月22日在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于2021年11月19日公开《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

我局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管理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预算执行过程并完成了财务控制和监督。

我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监督工作，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部门、各机构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开展自我绩效检查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我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

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和《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我局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系统录入、登记并确认资产卡片信息，统筹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235,601.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28.44万元，非流动资产233,773.3万元；负债合计8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4.9万元；净资产合计235,515.9万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20,144.96万元，实际在用资产20,053.02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9.54%。

表 1-8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值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20,144.96	20,053.02	99.54%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18	0.18	100.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	0.00	0.00	---
（1）办公用房	---	---	---	---

资产类别	账面值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2) 业务用房	---	---	---	---
(3) 其他用房	---	---	---	---
(二) 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110.00	1,929.47	1,895.58	98.24%
其中：1. 车辆	13.00	505.73	505.73	100.00%
2. 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5.00	379.17	379.17	100.00%
(三) 专用设备(个、台等)	1,657.00	17,799.26	17,788.87	99.94%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28.00	7,670.57	7,670.57	100.00%
(四)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0.00	0.00	---
(五) 图书档案(本、套等)	4.00	13.38	0.88	6.61%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729.00	402.67	367.51	91.27%
其中：家具用具	2,706.00	384.94	349.78	90.86%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3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2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7.10%，劳务派遣人员62人，编外人员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7.39%。

表 1-9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1	27
(一) 行政	19	17
1. 机关人员	19	17
(1) 共产党机关人员	---	---
(2) 政府机关人员	19	17
(3) 人大机关人员	---	---
(4) 政协机关人员	---	---
(5) 群众团体人员	---	---
(6) 民主党派人员	---	---
(7) 政法机关人员	---	---
2. 工勤人员	---	---
(二) 事业	12	10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 财政补助人员	12	10
3.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离休人员	---	---
（二）退休人员	---	---
三、其他人员（人）	---	19
四、遗属人员（人）	---	---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中涉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为我局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依据和指南，使我局对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在理念、认识上保持高度一致，实现我局管理的高度统一。手册中还包含《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我局各科室均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了部门工作透明、高效，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到有效保障。

###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我局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田区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等通知文件对我局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2021 年我局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在设立时均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同时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建设目标责任制,由我局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职责、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我局的政府投资项目有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信息化系统、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裕景幸福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等 29 个。我局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59,038.96 万元,实际支出为 54,871.44 万元,全年资金支出率为 92.94%,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表 1-10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年度资金量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奥园翡翠东湾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新开工	72.58	72.58	100.00%
二、富士锦园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新开工	94.54	94.54	100.00%
三、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一期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165.00	162.05	100.00%
四、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信息化系统	续建	682.11	682.11	100.00%
五、坪山区 2017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802.19	802.19	100.00%
六、坪山区 2019 年医疗卫生设备购置项目	新开工	5,229.34	5,229.34	100.00%
七、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续建	4,300.00	4,300.00	100.00%
八、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322.37	322.37	100.00%
九、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6,109.68	6,109.68	100.0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年度资金量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十、坪山区急需及更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2,373.10	2,373.10	100.00%
十一、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续建	10,070.17	10,070.17	100.00%
十二、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6.00	5.42	90.33%
十三、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续建	5,700.00	5,700.00	100.00%
十四、坪山区人民医院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新开工	7.00	7.00	100.00%
十五、坪山区人民医院病区扩展改造项目	建设前期	72.27	72.27	100.00%
十六、坪山区人民医院电梯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50.00	47.04	94.08%
十七、坪山区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续建	26.26	26.26	100.00%
十八、坪山区亚迪三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续建	6.59	6.59	100.00%
十九、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续建	797.58	797.58	100.00%
二十、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445.00	443.09	99.57%
二十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7.30	7.30	100.00%
二十二、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续建	2,804.27	2,804.27	100.00%
二十三、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二期)	续建	77.81	77.81	100.00%
二十四、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一期)	续建	12.94	12.94	99.51%
二十五、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续建	18,149.01	18,149.01	100.00%
二十六、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信息化机房建设	续建	682.11	682.11	100.00%
二十七、深圳市聚龙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一期)项目	续建	539.89	539.89	100.00%
二十八、裕景幸福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新开工	124.00	124.00	100.00%
二十九、智慧医疗(二期)项目	续建	77.46	77.46	100.00%
总计		59038.96	54871.44	92.94%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坪山深入推动“双区”和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定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这一主题，按照“巩固一条防线，运作两大集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打造‘四个有力’基层组织”，持续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显特色，努力让坪山居民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2021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是：凝心聚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奋力探索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新路径；不断夯实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构建“健康坪山”共建共享健康治理新格局。

##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 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度，我局慎终如始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聚焦院感防控、哨点监测、流调采样、疫苗接种等主责主业。坚持以走流程督导的方式筑牢院感防控防线，先后完成院感防控分级分类督查 30 余轮，创新开展院感防控专题考试、民营医疗机构跟班学习，始终保持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零感染”。建立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辅助等 2 支队伍，妥善处置“5·21”“6·14”“7·20”等多起新冠肺炎突发疫情。高效统合市区医院、第三方力量完成各类核酸检测超 565 万人次，及时阻断传播风险。

### 2. 整合型医疗服务工作

2021 年，我局不断拓展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领域，区医疗健康集团重点推进“点对点帮扶”机制建立和“五大中心”建设，

挂牌成立省创伤救治研究中心临床基地、医学 3D 打印应用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基地。加快组建平乐中医健康集团，平乐骨伤科医院完成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加挂“深圳市骨伤科医院”牌子，获评“深圳市中医骨伤学质量控制中心”。进一步增强社康网底功能，新增运营社康机构 6 家，46 家社康机构服务网点基本实现社区 100%覆盖。

### **3. 医疗卫生改革工作**

2021 年，我局全力推动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开工建设，潮商广场 A 栋 19 楼项目接待展览中心和裙楼 3 楼办公室装修工作有序开展，正协助中心开展“港药通”政策试点预申报。全力配合深圳医学科学院筹建取得进展，推动完成深圳医学科学院临时办公场地装修交付，筹建机构正式挂牌运营，配合推进深圳萨米医疗中心国际 I 临床医院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区内优势产业、医疗资源、创新生态与深圳医科院协同创新发展路径。

### **4.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我局修改完善《深圳市坪山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全年新增床位 332 张、建设区级重点学科 4 个、认定“聚龙名医” 35 名、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 69 名、副高及以上人员 18 名、重点学科骨干 2 名，千人床位数和千人医生数分别达到 4.9、3.75，加速推动辖区医疗服务从“有没有”逐步向“好不好”转变。

### **5. 构建“健康坪山”新格局**

2021 年，我局不断丰富全周期健康服务内涵，深入推进“我

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好群众关于健康的急难愁盼问题，百名健康讲师团专家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开展健康讲座，23个社区全面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各类筛查2.8万余人次，坪山街道打造深圳首家“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成区级急救培训基地并组织培训40余场，公共场所增配AED274台。我局开展卫生监督巡查4300余家次、查处案件283宗，区卫监所案例荣获“坪山区十大信用监管案例”，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委托项目。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规定，我局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事项先报区外事办审批、因公出境事项先报区台办审批、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先报车管办审批，以上三项经费总规模未超年初财政预算上限。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2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0.12万元，因此“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14%。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8.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1.38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8.36%，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 2. 效率性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预算数为67,2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76.6万元，其他收入12.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3.6万元；部门预算总规模决算数为6676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66766.3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98万元。故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22%。

由于预算执行情况表只体现财政拨款收入，故以下数据分析均仅包含财政拨款。2021年，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5,969.82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23,619.23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46,272.58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66,766.33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74.1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67,276.60	5,969.82	8.87%	35.49%
第二季度	67,276.60	23,619.23	35.11%	70.22%
第三季度	67,276.60	46,272.58	68.78%	91.71%
第四季度	67,276.60	66,766.33	99.24%	99.24%
全年平均执行率				74.16%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 3. 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 (1) 经济效益

2021年，我局健全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社康

网底功能,精准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社康机构“健康守门人”功能持续强化;我局奋力探索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新路径,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稳步提升。

## (2) 社会效益

在疫情封控方面,2021年,我局探索形成多方动员、精准配苗、按需定制的高效接种模式,疫苗接种完成率始终位于全市前列。在卫生治理方面,我局不断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水平,试点建设“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委托项目;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推动各社区成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扎实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等专项行动,135所学校(幼儿园)实现健康副校(园)长配备全覆盖,一类社康心理咨询室、社区精卫社工配置率均达100%。精准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社康机构“健康守门人”功能持续强化。

## 4. 公平性

我局根据《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信访和民生诉求处置情况的报告》(深坪卫健〔2021〕271号)、《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信访管理制度》等文件通知,规范我局信访工作,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合法信访途经,向区卫健局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都属于区卫健局信访处理的范围。我局办公室根据来信来访涉及业务类型,将信访事项分拨至相应业务科室承办,各信访承办科室安排工作人员做

好承办工作。对于群众来访事项，各信访承办科室接我局办公室转办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接待信访人，并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做好记录。我局信访承办科室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本科室信访工作人员认真、耐心、负责地做好工作。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我局共处理1902宗区卫生健康系统信访和民生诉求事项，其中信访案件19宗，民生诉求事项1883宗。民生诉求事项中，咨询求助类470宗，投诉类1270宗，意见建议类143宗。我局群众反映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接诊限制等方面，其次是医疗机构诊疗流程、服务态度、技术水平、收费管理等。此外，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妇女儿童预防接种、人口计生政策等方面也有一定数量。我局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及时立案、反馈、调解，按时结案，全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局每季度对门诊满意度、住院满意度、总体满意度、投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对门诊医疗服务，诊疗流程进行调研，拟定方案及实施，积极推动科室落实服务优化流程。2021年，根据《深圳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显示，公众对我局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3.43%，公众满意度较高。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中，我局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建立了《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内控手册》，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有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手册里明确我局经济活动关键岗位管理职责，对各个岗位如预算管理岗、合同管理岗等的基本信息、岗位职责及能力要求有明确的流程信息，合理保证了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财务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我局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 1.存在问题

#### （1）部门管理

一是财务合规性。2021年度我局调整预算资金为67,289.4万元，经批准，预算总规模调整了45,214.49万元，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67.19%，调整资金累计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10%。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实际在编人员27人，编外人员65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67.39%。

#### （2）部门绩效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我局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22%，

实际支出均低于预算支出，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局当年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5.49%、70.22%、91.71%、99.24%，每季度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有所偏离，我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仍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年度，我局预算安排项目共计11个，实际及时完成9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81.82%，项目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效果性。2021年度，我局项目履行效果仍有提升空间。我局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年初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1年我局仅举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一次，中医药文化节未开展，未有效提高我局群众对中医药的认识。四是公众满意度。根据《深圳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显示，公众对我局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3.4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 **2.改进措施**

### **(1) 部门管理**

一是财务合规性。2021年，我局新增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开办费，以事定费标准大幅提升，增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导致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本年度许多工作需要申请追加预算，年中追加比例过大，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细化。此后我局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为目标，呼吁财务人员自觉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结合市场现状，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因我局工作量较大，导致编外人员需求量较多，当年度实际编外人员达到65人，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

待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局将统一规范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

## （2）部门绩效

一是预算执行率。我局在往后的工作中，将对当年度执行情况较为落后的指标进行重点监管，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接下来，我局将对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分季度监管，对于季度末未及时完成的项目，应在下季度及时整改，提升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三是效果性。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充分结合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将直面发展中的问题，以宽广视野谋划发展，以昂扬斗志迎接挑战，以务实作风勤勉做事，正视工作中的不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四是公众满意度。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改革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加速推动的关键年，坪

山区卫生健康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握好“双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区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的奋斗目标，将卫生健康融入创新坪山发展大局，以整合型医疗服务为核心，以发展特色医疗为创新点，着力突破关键薄弱环节，加速形成以全域全民健康为主体，以高品质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建设专科品牌优势突出的东部特色医疗高地、医产融合相生的医学科技创新高地，奋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健康坪山”，为群众提供安心医疗服务。我局2022年的工作计划是：聚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奋力推动公卫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聚焦优质医疗资源引育，奋力探索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创新路径；聚焦多元医疗服务发展，奋力建设特色医疗和医学创新高地；聚焦全域全民健康促进，奋力打造“健康坪山”服务体系；聚焦完善关键要素支撑，奋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

相关建议：加强人员业务及技能水平的提升，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开展绩效管理精细化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得分91.36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	3

				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4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p>	4.91	

				况。	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合计	100			91.3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